

江苏福丽家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1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新建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福丽家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福丽家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江苏福丽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冰

项目联系人：李伟

编制单位：江苏福丽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冰

项目负责人：李伟

建设单位：江苏福丽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26076699

传真：/

邮编：212399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云阳街道化工路

编制单位：江苏福丽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26076699

传真：/

邮编：212399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云阳街道化工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1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福丽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云阳街道化工路				
主要产品名称	石膏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石膏砂浆 21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石膏砂浆 15 万吨/年（第一阶段验收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68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7.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0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依据</p>	<p>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次修正，2008年6月5日起施行；</p> <p>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6年3月1日起施行；</p> <p>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0年1月1日起施行；</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14、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7月）；</p> <p>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6、《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p> <p>1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20、关于对《江苏福丽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3〕15号（2023年1月9日）；</p> <p>21、江苏福丽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月）；</p> <p>22、江苏福丽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福丽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7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pH 值执行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 排放口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250
氨氮	≤40
总磷	≤5
总氮	≤45
标准来源	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	/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备注	/					

(3)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噪声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	≤60	≤50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4。

表 1-4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40
	化学需氧量	0.084
	悬浮物	0.048
	氨氮	0.0084
	总磷	0.0007
	总氮	0.0168
备注	生活污水由环评中接管至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改为托运处理，现场核实为依托租赁厂区的单格式化粪池，不具备检测条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福丽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一般经营项目为：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

该项目租用江苏云阳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4000m²。项目以建筑石膏、黄沙、石灰石为主要材料，通过原料存储系统、配料提升系统、输料暂存系统、混合搅拌系统、研磨机等设备，采用研磨、输送、混合搅拌、入罐、检验、包装等加工工艺，项目第一阶段全部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丹审备【2022】875 号，项目代码：2208-321181-89-01-171725）。2023 年 1 月委托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福丽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9 号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181MABRYW59XM001X）。

企业项目本次验收全厂实际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分期建设，分阶段验收，目前实际已建成石膏砂浆 15 万吨/年（第一阶段验收能力）生产设备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2024 年 8 月公司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公司现有员工 16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等生活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原环评设计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厂区外污水管网暂未建成，改为托运至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场核实为依托租赁厂区的单格式化粪池，不具备检测条件。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务必接入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料仓废气经 10 个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料废气经 14 套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2 套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1 套辅助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的辅助放料口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0 米高排气筒无组织排放；投料大料废气经 3 套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人工投料废气经 2 套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 15 平方米，用于暂存产生的一般固废。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及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 验收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石膏砂浆	21 万吨/年	15 万吨/年	2400	2400	/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石膏砂浆生产车间		石膏砂浆生产线 6 条	石膏砂浆生产线 3 条	钢混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4000 m ²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500m ²	同环评	车间内划拨	
	原料品库		500m ²	同环评	车间内划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300m ³ /a, 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量 240m ³ /a, 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系统		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240m ³ /a	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192m ³ /a	/	
	供电		年用电量约 200 万 kW·h	年用电量约 120 万 kW·h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工段废气	投料工段废气经 4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料仓废气经 10 个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投料粉料废气经 14 套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2 套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1 套辅助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的辅助放料口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0 米高排气筒无组织排放; 投料大料废气经 3 套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人工投料废气经 2 套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环保设施增加, 属于环保设施提升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原环评设计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厂区外污水管网暂未建成, 改为托运至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场核实为依托租赁厂区的单格式化粪池, 不具备检测条件。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务必接入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 15m ²		同环评	/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原料储存系统	120 立方米/h	12	120 立方米/h	10	剩余 2 台, 暂未建设
	配料提升系统	---	6	---	3	剩余 3 台, 暂未建设
	混合搅拌系统	---	6	---	3	剩余 3 台, 暂未建设
	包装机	---	36	---	16	剩余 20 台, 暂未建设
	研磨机	---	4	---	1	剩余 3 台, 暂未建设
	布袋除尘装置	---	4	---	32	增加 28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全厂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	建筑石膏	---	100000t/a	71429t/a	/
	黄沙	---	20000t/a	14286t/a	
	石灰石	---	90000t/a	64286t/a	

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1、石膏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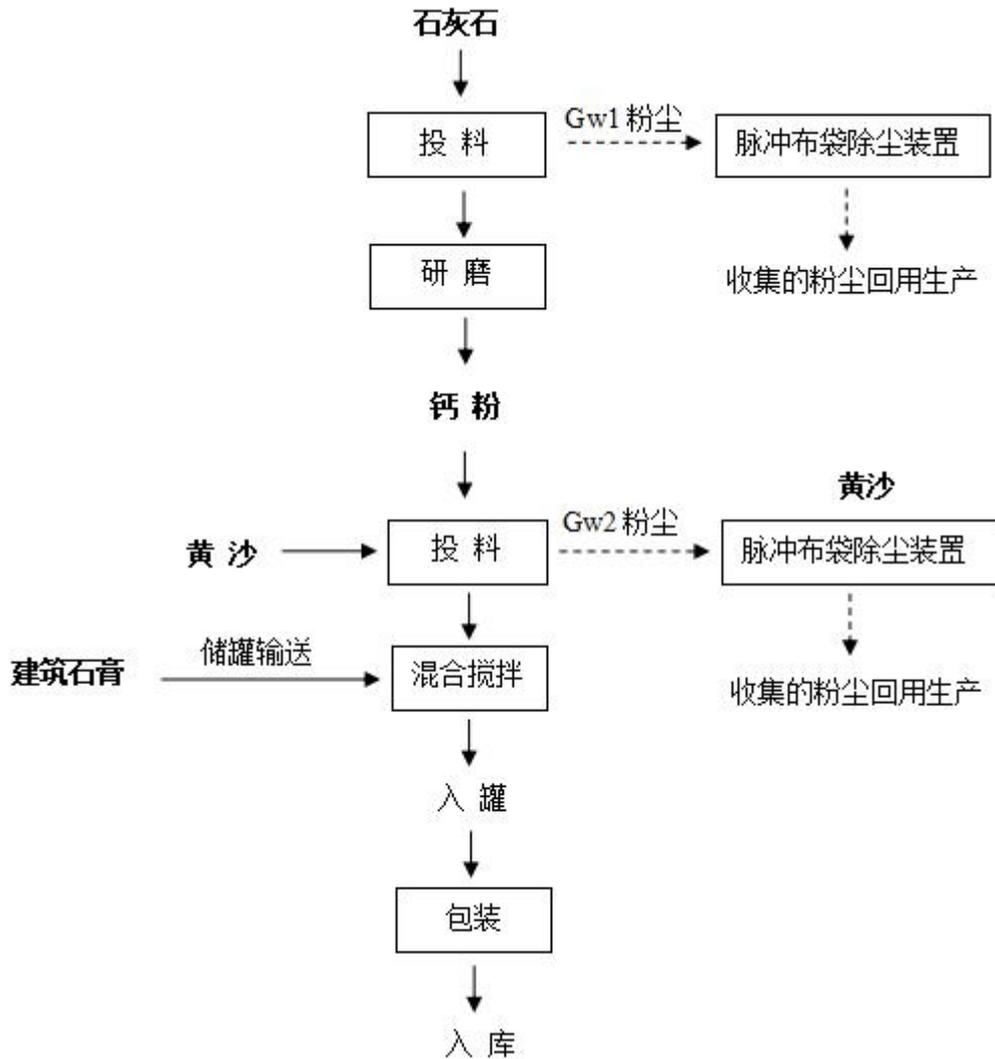


图 2-2 石膏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 (1) 投料：通过配料提升系统将石灰石投入研磨机内，该工段会产生 Gw1 粉尘废气。
- (2) 研磨：通过密闭式研磨机将石灰石研磨成粉状。
- (3) 投料：通过配料提升系统将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混合搅拌机内，该工段会产生 Gw2 粉尘废气。
- (4) 混合搅拌：黄沙、钙粉、建筑石膏经密闭式混合搅拌系统充分搅拌均匀获得成品后入罐。
- (5) 包装：通过包装机将石膏砂浆打包后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变动情况表 2-5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苏环办（2021）122 号文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不变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无变动
3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项目在原址生产，地址不变 ②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位置不变，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4	生产工艺变动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	（1）生活污水原环评设计为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建成后企业根据现场情况改为托运至	不属于重点变动

	<p>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场核实为依托租赁厂区的单格式化粪池，不具备检测条件。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务必接入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2）原环评投料工段废气经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成后，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废气处理设施，改为料仓废气经 10 个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料废气经 14 套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2 套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1 套辅助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的辅助放料口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0 米高排气筒无组织排放；投料大料废气经 3 套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人工投料废气经 2 套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厂区外污水管网暂未建成，改为托运至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场核实为依托租赁厂区的单格式化粪池，不具备检测条件。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务必接入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废气	投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	投料工段废气经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料仓废气经 10 个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料废气经 14 套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2 套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1 套辅助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的辅助放料口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0 米高排气筒无组织排放；投料大料废气经 3 套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人工投料废气经 2 套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环保设施增加，属于环保设施提升
噪声	生产车间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
一般固废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
	废布袋		环卫清运	同环评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	/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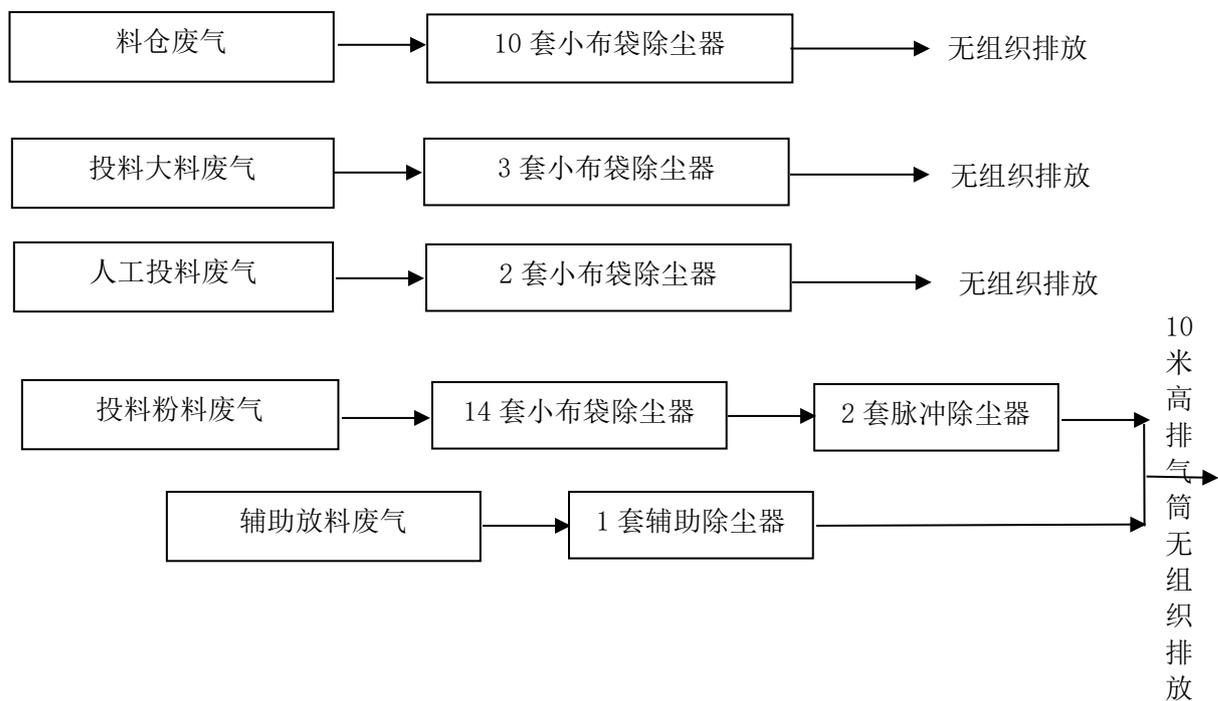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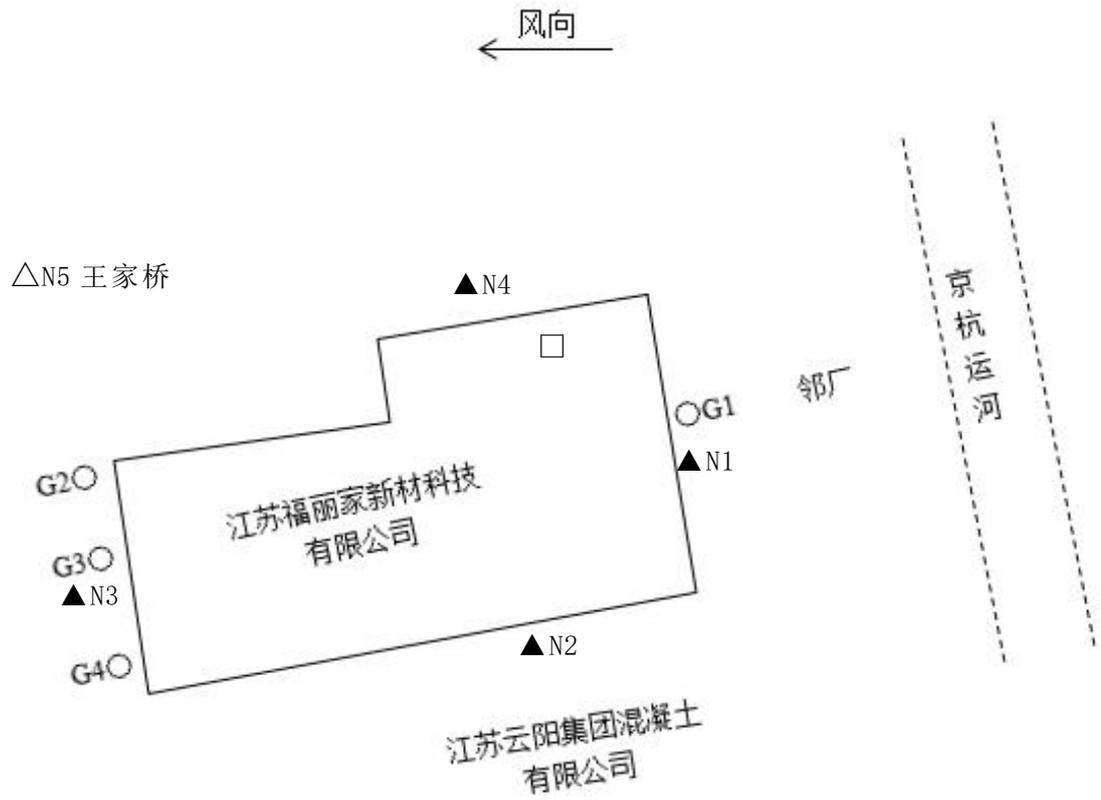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注：○：为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测点，共4处，监测期间风向二天均为东风；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共4处；
 △：为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共1处；
 □：为一般固废堆场，共1处。

图 3-3 监测点位及平面布置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总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属于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未突破原环评总量；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3）15 号

关于对《江苏福丽家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福丽家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福丽家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江苏省丹阳市云阳街道化工路，建成后，形成年产 21 万吨石膏砂浆的产能。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固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及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240/240吨，化学需氧量 \leq 0.084/0.012吨，悬浮物 \leq 0.048/0.024吨，氨氮 \leq 0.084/0.0012吨，总磷 \leq 0.0007/0.0001吨，总氮 \leq 0.0168/0.0036吨。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4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9日

4.3 审批情况对照表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现状
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企业安排专人专职负责项目生产及环保工作,落实了各项生态环保要求。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隔声、消声、减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固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回用和环卫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及监测	已规范化设置相应环保标志牌。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厂区内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备注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00475	电子天平	AE163	2025 年 06 月 26 日
2	3215	恒温恒湿房间	/	2024 年 09 月 10 日
3	0050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4	0050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5	0050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6	005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7	00139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 年 06 月 30 日
8	00194	大气压温湿度计	RTB-303	2025 年 05 月 19 日
9	0008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 年 02 月 21 日
10	00133	声级校准器	HS6021	2025 年 02 月 25 日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用流量计进行校核。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限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发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见表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判断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S6021 声级校准器	00081 00133	8月9日	93.8	93.8	有效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S6021 声级校准器	00081 00133	8月10日	93.8	93.8	有效

5.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场核为单格式化粪池，不具备检测条件，对托运废水不作效率监测。

6.1.2 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西北侧居民区	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运行天数(天)	第一阶段验收设计年产量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生产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8月9号	石膏砂浆	300	15万吨/年	462吨	92.4
2024年8月10号	石膏砂浆		15万吨/年	446吨	89.2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气象参数见表 7-3。

7.1.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7.1.3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5。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mg/m ³)	执行标准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G1 上风向	2024年8月9日	0.220	0.227	0.217	/	/	/	/	风向: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0日为东。	
	G2 下风向		0.243	0.257	0.262	0.285	≤0.5	达标	/		
	G3 下风向		0.278	0.285	0.272						
	G4 下风向		0.257	0.268	0.265						
	G1 上风向	2024年8月10日	0.225	0.215	0.217						/
	G2 下风向		0.252	0.258	0.268	0.273	≤0.5	达标	/		
	G3 下风向		0.273	0.273	0.267						
	G4 下风向		0.257	0.272	0.268						

表 7-3 气象参数

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气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温度 (°C)	39.9	37.6	35.6	36.7	34.3	35.9
湿度 (%RH)	51.9	56.7	63.3	56.5	66.6	61.3
气压 (KPa)	100.0	100.1	100.2	100.0	100.2	100.1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2.5	2.1	2.1	1.7	2.0	1.5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4年8月9日	N1 东厂界	57	≤60	达标
	N2 南厂界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3		达标
	N4 北厂界	56		达标
	N5 王家桥	52		达标
2024年8月10日	N1 东厂界	57	≤60	达标
	N2 南厂界	53		达标
	N3 西厂界	51		达标
	N4 北厂界	49		达标
	N5 王家桥	50		达标
备注	检测期间：8月9日、10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5m/s。			

表 7-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预估量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收集的粉尘（302-004-66）	199.6t/a	142.6t/a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302-004-99）	0.1t/a	0.07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t/a	4.8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2.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场核实为单格式化粪池，不具备检测条件，对托运废水不作效率监测。

7.2.2 废气治理设施

投料工段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故不作效率监测。

7.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采用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7.2.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设施

厂区设有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5m²），位于车间内，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暂存处，定期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收集清运。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场核实为单格式化粪池,不具备检测条件,对托运废水不作效率监测。

投料工段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故不作效率监测。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经监测,2024年8月9、10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经监测,2024年8月9、10日公司东厂界N1测点、南厂界N2测点、西厂界N3测点、北厂界N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142.6t/a,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产生量约0.07t/a、生活垃圾产生量约4.8t/a,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192t/a,符合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废气的核定量。固废100%处置,符合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核定量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1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新建项目 (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208-321181-89-01-17172 5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云阳 街道化工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石膏砂浆 21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石膏砂浆 15 万吨/年(第一 阶段验收能力)		环评单位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丹环审[2023]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3. 1				调试日期	2024. 7		排污许可证(登 记)申领时间	2023. 2. 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21181MABRYW59XM001X		
	验收单位	江苏福丽家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7. 4		
	污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35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江苏福丽家新材科技有限公 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91321181MABRYW59XM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14747	0.014747	0	0	/	0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3、营业执照；
- 4、房屋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 5、生活污水托运协议；
- 6、用地情况说明；
- 7、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8、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 9、验收检测报告；
- 10、环保标志牌照片；
- 11、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12、位置附图。